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

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支付君丰基金 7525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支付完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向君丰基金的后续付款安排。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公司现拟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协议约定：

1、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刘凤琴等四位股东同意豁免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公司 2020 年应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

2、公司自协议签署日尚欠上述四位股东共计 4494.3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向四位股东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至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欠款余额 4494.31 万元和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华麒原股

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将安排以自有资金尽快支付欠付其余股东的原预留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 1711.57 万元。欠付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